

## 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市儿童医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儿童医院）的（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.5778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419.260608 万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格韵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